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8



年報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3-4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執行董事報告	
7-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0-29	企業管治報告	
30-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47	董事會報告	
48-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目錄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有聲 (於2017年7月13日獲委任)  
麥偉杰 (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羅小慧 (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藍志城 (於2017年8月2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廖廣志 (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思豪先生 (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  
謝志偉先生 (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  
聞凱先生 (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  
曾浩嘉 (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黃飛達 (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彭兆賢 (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 合規主任

鄧有聲 (FCPA, FCCA) (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鄧有聲  
麥偉杰

## 公司秘書

麥偉杰 (CPA)

## 審核委員會

曾思豪 (主席)  
謝志偉  
聞凱

## 薪酬委員會

聞凱 (主席)  
鄧有聲  
曾思豪  
謝志偉

## 提名委員會

謝志偉 (主席)  
鄧有聲  
曾思豪  
聞凱

## 執行委員會

鄧有聲

## 財資委員會

鄧有聲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謝志偉 (主席)  
鄧有聲  
曾思豪  
聞凱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加威中心10樓1001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  
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鋪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http://www.wintogroup.hk>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GEM股份代號

8238

業績

以港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經重列)			
收益	<b>29,733,580</b>	35,558,942	20,824,027	28,249,445	28,076,113
除稅前(虧損)/利潤	<b>(22,677,036)</b>	(24,529,755)	(3,650,971)	10,056,364	18,160,092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17,368,199)</b>	(27,403,636)	(5,761,648)	6,626,734	14,572,826

資產及負債概要

以港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資產總值	<b>64,891,518</b>	130,572,187	70,485,084	46,457,819	31,242,245
負債總額	<b>6,435,878</b>	55,766,280	6,481,881	36,113,058	19,209,627
資產淨值	<b>58,455,640</b>	74,805,907	64,003,203	10,344,761	12,032,618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向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本集團錄得約16,977,000港元虧損。倘不計及自2017財年終止經營業務約5,769,000港元利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2017財年的虧損約22,74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主要由於(i)印刷媒體廣告客戶顯著減少，導致印刷媒體廣告業務經營虧損；(ii)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競爭激烈，其收益及利潤大減以及出現經營虧損；及(iii)商譽減值虧損約7,571,000港元。然而，2017財年的虧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年」)虧損約27,407,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0,430,000港元或38.1%。

本集團由2016財年的毛損約1,034,000港元轉為2017財年約2,976,000港元的毛利。本集團毛利乃主要由於(i)戶外廣告業務的毛利，而2016財年該業務錄得毛損；及(ii)於2016年8月收購的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的全年毛利。

於2017財年，本集團出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收益約6,391,000港元；聯營公司收益為2,0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收益約626,000港元。本集團於年末後以代價12,900,000港元出售其投資物業。所有該等出售將讓本集團專注投放其資源於廣告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之用。我們將持續於市場探索任何合適商機，為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多回報。

我們謹此就我們的業務夥伴、讀者及廣告客戶多年來的支持致謝。我們對竭誠盡責的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8年3月23日

### 財務表現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總額約29,734,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559,000港元減少約16.4%或5,825,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976,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毛損約為1,034,000港元。本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15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746,000港元的淨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0.25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以及(iii)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提供應用裝置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市場推廣規劃及生產。

#### 印刷媒體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現時擁有及出版六份雜誌，包括《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快報／購物王》、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

於2017年5月，本集團暫停出版其兩份雜誌，即《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並自2017年11月起，暫停出版另一份雜誌《搵車專線》。於2017年9月，本集團終止出版《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名車站／購物王》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購物專線贈閱版》自2017年11月起成為二合一雙封面半週刊。

本集團旗下的雜誌集合生活時尚的不同興趣範疇，包括汽車、美容及時裝、物業、飲食、電子產品等資訊，以迎合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的讀者群。

- 《名車站》是雙周刊，主要介紹新車型號、二手車市場及物業，亦同時提供飲食、時裝及美容等生活時尚資訊。
- 《購物王》乃雙周刊並集中最新消費品資訊的消費指南。
-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是摘錄《名車站》部分內容的免費雙周刊。
- 《購物專線贈閱版》是摘錄《購物王》部分內容的免費雙周刊。

本集團將重新分配資源予及專注於發展本集團剩餘的雜誌。

### 廣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印刷媒體廣告收入約為1,6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4.6%。其乃主要由於(i)客戶數目減少；及(ii)現有客戶投放的訂單下降。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旗下雜誌內的廣告位置。我們已推行廣告套餐，以提供不同重類的廣告位置，切合客戶營銷需求，並加強吸引我們的目標印刷廣告客戶。由於本集團的廣告銷售策略是著重雜誌的發行網路，故致力擴大免費閱讀地點網絡以提升雜誌所接觸的讀者量。

### 銷售雜誌及派發免費雜誌

本集團的收費版雜誌主要於香港的便利店、報攤及書店等地方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雜誌銷售收入約為15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的雜誌減少所致。

為帶動廣告的銷售，以及收費版雜誌的銷量，本集團會將部分收費版雜誌(即《名車站》及《購物王》)的內容摘錄為免費版，並於香港多個派發點供公眾免費索取，或於各地點免費閱讀。免費派發雜誌有助拓闊雜誌的讀者人數，而且其廣泛的曝光率可有效吸引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廣告業務。此外，我們會挑選派發地點以針對雜誌的目標讀者群，目前本集團擁有的派發點及贈閱點達1,000多個，覆蓋全港各區，包括油站、停車場、物業代理行、足浴店、咖啡店、美髮產品公司及會所等，使讀者在加油、休息或午膳時間也能吸收最新最快的汽車、飲食、美容及房地產資訊。

### 戶外廣告業務：

本集團戶外業務由一家專業的戶外媒體廣告公司經營，涉及的媒體包括：的士車身廣告、小巴車身廣告、雪糕車廣告、樓頂／外牆廣告、戶外燈箱廣告及LED屏幕廣告等。本集團的戶外業務主要客戶包括媒體代理、食品及飲品客戶。本集團的戶外業務主要供應商包括廣告牌擁有人、的士車主、小巴車主及貨車車主，以提供戶外資源。

為取得若干寶貴的媒體資源，本集團在接受任何客戶訂單前，將與若干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獨家權利協議。獨家權利協議可能包括固定特許權費或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加上根據協定百分比計算的收益分成。本集團亦在接受客戶訂單前，將與若干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非獨家協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媒體資源擁有人以較低每月固定特許權費重續獨家權利協議，因此，本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約8,931,000港元的毛損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61,000港元的毛利。

### 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本集團51%附屬公司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啟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啟匯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向其客戶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其亦參與微信策劃、製作及推廣，以及融合微信與企業營銷及策劃的研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啟匯集團手機應用程式的收入約8,62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617.5%。

### 其他業務：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完成出售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快易錢」)100%股本權益。代價為450,000港元。快易錢為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受到監管的持牌放債人。董事認為快易錢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可於現有業務上加以運用。然而，由於缺乏相關高級管理層以監察整體放債業務及安排業務發展計劃，快易錢從未開展營運。於2017年10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快易錢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834,000港元。

## 展望

有鑑於我們的印刷媒體廣告業務出現顯著下行趨勢；本集團可用於其戶外廣告業務的寶貴戶外媒體資源減少；以及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的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物色任何其他商機，以拓展我們現有的業務及增加本集團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精簡其業務以減少其日常營運支出。以及本集團亦將繼續整合其業務單位，並定期檢討我們的現有業務組合以增加股東回報。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559,000港元減少約1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73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印刷媒體廣告業務的客戶數目下降，自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0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82,000港元。來自銷售雜誌的收益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2,000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運輸及戶外廣告牌租金，以及就戶外廣告服務而應付的士車主、小巴車主、貨車車主及廣告牌擁有人的特許權費用。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593,000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757,000港元，減幅約為26.9%。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戶外廣告業務產生的成本減少。

### 毛利／(損)

本集團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1,034,000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2,976,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主要歸因於提供手機應用程式發展服務及戶外廣告業務產生的毛利。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年內所得物業租金收入及政府補助，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000港元的其他收入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1,000港元。

###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722,000港元增加約21.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267,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新流動應用裝置發展業務。

### 商譽減值虧損

就於啟匯集團的投資而言，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於啟匯集團的投資回報，其價值將為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此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7,570,000港元。

###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02,000港元其他虧損，轉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56,000港元其他收益。其他收益主要指：1)出售聯營公司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以及無形資產之收益，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626,000港元；及2)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937,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2,202,000港元(2016年：約1,908,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6月就收購Lasermoon Limited(「Lasermo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asermoon集團」)的承兌票據所產生的推算利息。

##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69,000港元(2016年：約625,000港元)減少約89.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應課稅利潤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870,000港元，減少至約21,24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關聯公司收益及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ii)戶外廣告業務所產生的虧損減少；以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上升，而2016年同期則下降。但被(i)商譽減值虧損；以及(ii)印刷媒體廣告業務及新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產生的虧損所部分抵消。

## 終止經營業務

自2017年6月2日起，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分部財務業績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原因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於Lasermoon全部權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13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1,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028港元(「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0.029港元。

於2016年12月30日，配售事項已完成。自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約為38,301,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流動資產	50,551,239	82,081,846
流動負債	6,435,878	30,159,743
流動比率	7.9	2.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7.9倍，而2016年12月31日則約為2.7倍。升幅主要是由於出售Lasermoon集團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955,000港元(2016年：約44,336,000港元)。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零港元及2,719,000港元。按貸款協議所載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1年內	—	2,640,525
1至2年	—	78,127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0.0%(2016年：約3.6%)。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40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58,000港元，但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售Lasermoon集團。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審閱所有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可盡速監察所有逾期應收款項並採取適當收款行動。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方針。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於Lasermoon全部權益。Lasermoon集團的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開發軟件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3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當中3,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ii)當中33,000,000港元，買方承擔本公司於承兌票據下的權利及責任，當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向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投資」)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3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支付於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買賣協議項下的部分代價，買賣協議乃本公司與金連投資根據更替及轉讓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而更替及轉讓契約乃由本公司、買方與金連投資於2017年6月5日訂立。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7月完成。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2016年12月31日：301,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就符合發行雜誌之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6年：854,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不包括董事)為47名(2016年：85名)，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00,000港元(2016年：約5,8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薪酬待遇。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每年審閱僱員表現，在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時會考慮有關審閱結果。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會按照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花紅。本集團亦會提供有關出版業務的培訓或研討會以及給予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本集團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佣金按彼等各自的合約內訂明的協定分成百分比根據有關員工貢獻的每月銷售總額計算，計算方式經本公司與各員工共同協定。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理解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及建立以確保資產得到保障，以免受不正當使用或處置，依循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維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紀錄，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關鍵風險得到適當識別及管理。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閱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只能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原因是有關系統的設計用作管理而並非排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以及監察及檢討措施成效。此項風險管理框架以三層風險管理模式指引。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各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界定規則規限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其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為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加上由外聘專業顧問提供的專業建議及意見，而有關顧問每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透過定期檢查及監察而確保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有效。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除審閱由外聘專業顧問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關鍵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為其部分法定審核)為足夠及有效。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採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與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於上年度，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上年度，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斷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6年，本集團預期並無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於本年度，由於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預期概無利率風險。

####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而面臨股價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於適當時取得足夠的抵押品，作為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的方式。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有關資料。本集團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低的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1%（2016年：13%）來自最大客戶，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3%（2016年：46%）來自五大客戶。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所得未貼現金額。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 透過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的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37港元的價格配售18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於2015年2月16日在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所支付的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8,9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於2017年
	的計劃金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更改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實際使用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升公眾對本集團雜誌知名度(附註(a))	4.3	(1.3)	0	3.0
出版新雜誌(附註(b))	7.4	(5.0)	(2.4)	0
提升企業形像及加強營銷活動(附註(c))	14.9	(12.0)	(2.9)	0
營運資金	2.3	(7.6)	5.3	0
總計	28.9	(25.9)	0	3.0

附註：

- (a) 由2016年期間，海洋雜誌投放廣告於綠色專線小巴及於西貢及屯門投放戶外廣告合共約656,000港元。由2017年期間，海洋雜誌投放廣告於綠色專線小巴及於銅鑼灣投放戶外廣告合共約641,000港元。
- (b) 於2015年9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策略王20%股本權益。本公司將5,000,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策略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版並主要透過便利店及報攤的網絡銷售一本中文財經及投資週刊——「港股策略王」。雜誌內容覆蓋財經、財富管理、物業投資、生活時尚等內容。策略王亦從事網上廣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活動管理業務。誠如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的公告所述，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會進一步投資於其他雜誌，其建議更改餘下結餘約2,400,000港元為營運資金。
- (c)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該物業。本公司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1,963,000港元以支付收購代價。誠如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的公告所述，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會進一步投資於購買辦公室物業及翻新工程，其建議更改餘下結餘約2,900,000港元為營運資金。

### **透過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獨名承配人按每股0.028港元的配售價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1,440,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0,32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29港元。於2016年12月30日，配售事項已完成。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約為38,301,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0265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900,000港元以購買持作買賣股份、約5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以及約2,200,000港元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於2017年6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餘額約31,700,000港元，已存作銀行存款，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展。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鄧有聲先生**，55歲，於2017年7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擁有逾25年會計、審核和財務諮詢經驗。

鄧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8月起擔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擔任萬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9)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9)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6)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間擔任格菱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鄧先生亦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1月期間擔任China Agritech Inc.(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首席財務官。

於2017年12月31日，鄧先生分別透過Maxace Holdings Limited及基爵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360,000,000股及2,194,576,000股股份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9.56%)。鄧先生為Maxace Holdings Limited及基爵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思豪先生**，56歲，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曾先生在財務及會計管理、籌集資金、稅務規劃、企業融資交易(如併購及資產處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曾先生為思。原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近期創立，為來自不同範疇的客戶提供創意解決方案，包括資本架構諮詢、投資者關係培訓以及人才配對及企業管治指引。另一方面，曾先生目前為馬禮遜有限公司(為專注為客戶尋求成長資本、戰略性聯盟夥伴及併購目標的精品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

曾先生曾在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彼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期間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4)首席財務總監，自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期間為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維達」)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緊接彼任職維達前，曾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間，在為日後之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富豪產業信託」)建立資產、融資及業務架構上擔當重要角色，並使之成功進行

首次公開招股。於富豪產業信託創辦之時，曾先生曾就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成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負責人員之一。彼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50歲，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獲得超過25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目前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其股份於台灣上市)的執行董事，以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謝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及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分別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格菱」)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間，謝先生為格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宣佈：(i)於2015年9月2日，格菱因無法償還債務，而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清盤呈請(「開曼群島清盤呈請」)；(ii)於2015年9月29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就格菱於2015年1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項下之未償還債務，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針對格菱的清盤呈請(「香港清盤呈請」)；(iii)於2015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原訂於2015年12月2日進行的香港清盤呈請聆訊，已多次押後直至2016年8月3日，同時已允許呈請人撤回香港清盤呈請；(v)開曼群島大法院於2016年4月7日召開案件處理會議，並頒令將開曼群島清盤呈請排期於2016年5月17日進行指示聆訊。有關指示聆訊其後多次遭到押後及改期，至將於2017年4月30日後訂定的日期進行；(vi)聯交所於2016年10月28日向格菱發出函件，指出其已決定將格菱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出現上述清盤呈請，且彼並不知悉上述清盤呈請已對或將構成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格菱期間參與的工作，乃彼身為該公司董事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

以下有關謝先生的詳細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n)(iv)條而披露：

於2017年10月，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有關融創的發現，融創未能確保於2015年2月及2015年5月作出的公告中，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上市委員會因而譴責融創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3(2)條，而融創未有承認任何法律責任及為作出和解而接納有關發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委員會於2017年10月26日刊發的消息。

儘管謝先生於相關時間為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上述事項並未令上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彼個人進行任何調查程序、紀律行動或作出譴責。

**聞凱先生**，34歲，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先生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風險資本、管理諮詢及企業併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聞先生目前為風險資本公司思偉投資顧問(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亦為兩間互聯網公司及從事科技、媒體及消費者行業投資的風險資本公司Enlight Growth Partners的創始合夥人。

聞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期間為Keytone Ventures (Beijing) Advisors, Ltd. (一間專注於雲計算、企業解決方案及科技投資的風險資本公司)副總裁，以及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期間為Singtel Innov8 Ventures Pte. Ltd. (為新加坡電信集團風險資本分支，專注於科技及解決方案的風險投資，在網絡能力、下一代設備和數字服務的量子變化方面領導市場)大中華區資深合夥人。在加入Singtel Innov8 Ventures Pte. Ltd.之前，彼自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期間為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TX)的業務發展高級經理，負責OTIS北亞太平洋地區的戰略併購項目。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於回顧年至本年報日期內的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1. 鄧有聲先生的薪酬已修訂為每年3,000,000港元，自2018年3月2日起生效，原因乃彼作為財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承擔額外職責。
2. 曾思豪先生的薪酬已修訂為每年276,000港元，自2018年3月2日起生效，原因乃彼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承擔額外職責。
3. 謝志偉先生的薪酬已修訂為每年276,000港元，自2018年3月2日起生效，原因乃彼作為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承擔額外職責。

###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公司秘書麥偉杰先生，38歲，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為一間國際核數師行的審計經理。彼於2002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旨在透過其出版業的成功經驗於廣告行業建立知名度，以實現長期盈利水平及資產增長。其將通過採納彈性的業務模式及進取的業務策略實現。為達到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商機，以豐富本集團業務項目組合。本集團於2017年業務發展及表現以及財務回顧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執行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由整個2017年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決定由執行董事作出並由董事會其他成員監督。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能令本公司即時作出及落實決策，因而能因應環境變化以具備效益及效率的方式實現本公司的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之彌償。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真誠態度及依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本集團會繼續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有聲（於2017年7月13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思豪（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

謝志偉（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

聞凱（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由2017年1月1日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曾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曾舉行2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麥偉杰(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8/8	2/2
羅小慧(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8/8	2/2
藍志城(於2017年8月2日辭任)	5/8	0/2
鄧有聲(於2017年7月13日獲委任)	2/8	0/2
<b>非執行董事</b>		
廖廣志(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6/8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浩嘉(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8/8	0/2
黃飛達(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8/8	1/2
彭兆賢(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7/8	0/2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2015年4月23日、2016年9月8日及2017年7月13日起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文。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6年5月9日起為期一年。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中一位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受當中所載條款約束。其餘董事的任期分別自2015年4月23日及2015年7月24日起。

為符合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被董事會委任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為符合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監管規定。為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其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規定。

### 董事於持續專業培訓的參與情況

年內，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思豪先生(主席)、聞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曾浩嘉(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4/4
黃飛達(時任主席)(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4/4
彭兆賢(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4/4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月23日根據一項決議案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聞凱先生(主席)、曾思豪先生、謝志偉先生及鄧有聲先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曾浩嘉(時任主席)(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2/2
麥偉杰(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2/2
羅小慧(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2/2
廖廣志(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1/2
黃飛達(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2/2
彭兆賢(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2/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符合適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政策的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巧、經驗領域及行業、背景、種族及其他資格。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以達到董事會多元，並將其向董事會建議(如有需要)。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謝志偉先生(主席)、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鄧有聲先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麥偉杰(時任主席)(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2/2
羅小慧(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2/2
藍志城(於2017年8月2日辭任)	2/2
廖廣志(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1/2
黃飛達(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2/2
彭兆賢(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2/2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6年1月6日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加入風險管理的職能。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並監控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審閱並監控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是否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本集團任何章程文件所載的或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系統、流程及政策，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程序的效用、監控本集團在嚴格遵守本身風險管理標準方面的計劃的落實情況、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的指引並設立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因素，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責任以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謝志偉先生(主席)、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鄧有聲先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麥偉杰(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4/4
羅小慧(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4/4
藍志城(於2017年8月2日辭任)	2/4
曾浩嘉(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4/4
廖廣志(時任主席)(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3/4
黃飛達(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4/4
彭兆賢(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4/4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4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委員會的唯一成員為鄧有聲先生。

委員會獲授全部權力及權限(惟倘該等權力及權限保留予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或特別保留如下除外)，按委員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屬必要或適宜的範圍作出一切有關事宜、行動及行為，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以及批准、執行及授權發行、刊發或寄發所有相關文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麥偉杰(時任主席)(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6/6
羅小慧(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6/6
藍志城(於2017年8月2日辭任)	3/6
鄧有聲(於2017年7月13日獲委任)	3/6

## 財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成立財資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委員會的唯一成員為鄧有聲先生。

委員會的角色乃審閱及信納建議的財資交易乃屬適當，有關交易包括銀行事務、現金管理、債務籌集及管理、投資管理及財資風險管理；以及有效實施本集團的融資策略。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資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麥偉杰 (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2/2
羅小慧 (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2/2
藍志城 (於2017年8月2日辭任)	0/2
鄧有聲 (於2017年7月13日獲委任)	1/2

##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而可能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方面的責任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執行。

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下表載列有關德勤提供的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850
非審核服務	460	—
總計	1,460	85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於任何時間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多個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有關目標包括有效及具備效益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年內，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以檢討及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檢討涵蓋系統的多個部分，包括風險管理以及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

董事會(透過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進行檢討，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職能，其意見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被視為有效及足夠。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各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麥偉杰先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本公司公司秘書。麥先生是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年內，麥先生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接受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本集團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互相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呈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按下文載列的方式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寄發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呈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並交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加威中心10樓1001室)以呈交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請求可包含形式相似且各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多份文件。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該要求妥善及妥當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所有登記成員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經核實發現有欠妥當，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於呈交請求當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集團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給予所有登記成員以供考慮有關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會因應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屬普通決議案，則至少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或
- (b) 倘建議屬特別決議案，則至少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公司秘書收啟。

###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請依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符合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被提議的人士除外)簽署並且載有其提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知，以及由被提議的人士簽署並且列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交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乃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書面通知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議某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渠道供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刊載的所有公司傳訊材料均會於發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亦可供查閱。網站資料會定期更新。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股東處理。

###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乃本集團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說明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管治」）表現，並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及指引所述的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在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媒體業務，包括廣告及銷售雜誌。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參與電子商務、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及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涵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尖沙咀以及中國廣州及銀川辦事處的上述業務營運中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液化天然氣買賣業務自2017年6月2日起已終止經營。中國銀川的辦事處環境及社會表現因此只涵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

###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

為識別本集團應專注的環境社會管治的最重大層面，關鍵權益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及僱員）已參與定期交流會議，討論及檢討需要注意的地方，以助業務實現潛在增長及為未來挑戰作好準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特別請董事會、管理層及前線員工參與識別環境社會管治的主要層面。已識別的環境社會管治中最重要五個層面乃(i)僱員健康與安全；(ii)勞工準則；(iii)知識產權（「知識產權」）；(iv)保障客戶資料以及(v)反貪污。

管理上述層面將於下文另立章節討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環境及社會表現，針對其權益人識別及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層面。

### 權益人的意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和表現提出意見。請透過電郵（[info@wintogroup.com](mailto:info@wintogroup.com)）或向本集團提供建議或分享意見。

### 本集團的可持續願景

環境及天然資源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可持續發展已成為全球大勢所趨。培植綠色產業以及消除對環境及社會的損害已成為本集團發展的未來方向。

本集團亦結合先進資訊科技技術與天然氣行業的突破，於天然氣行業推動創新技術成就、效益提升及組織變革。有關整合進一步提升智能能源應用的發明及生產力。

## A. 環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涉及的排放物種類為汽油、電力、紙張及航空差旅。業務並不涉及受國家法律及規例監管與生產相關的空氣、水及土地污染，以及任何包裝材料。

### 1.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表示)	總排放量 (以百分比表示)
<b>範圍1</b>			
直接排放	本集團擁有的汽車消耗的汽油	不適用	不適用
<b>範圍2</b>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供辦公室及廣告服務使用)	112.71	25%
<b>範圍3</b>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2.45	75%
	航空差旅	343.90	
<b>總計</b>		<b>459.06</b>	<b>100%</b>

附註1：於中國廣東省購買的電力使用每兆瓦時0.63噸二氧化碳當量合併邊際排放系數(平均)計算。

附註2：廣州及銀川辦事處的紙張消耗按估計每月人均消耗量計算。

本集團的營運於報告期間排放了459.06噸(排放強度：每平方米0.36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

### 2. 汽車排放

本集團的一部汽油引擎汽車排放溫室氣體及排放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然而，未能計算有關排放的消耗量及相關數據。本集團將記錄相關數據，並於下一報告期間報告排放量。

### 3. 電力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量為156,866千瓦時(香港及廣州辦事處：50,430千瓦時；廣告服務：106,436千瓦時)。銀川辦事處的電力消耗由大廈管理辦公室管理，故並無消耗數據提供。辦公室運作的能源強度為每平方米39.22千瓦時。本集團鼓勵並持續提醒僱員採取節能措施，包括關掉無人使用的照明裝置及電器。

### 4. 水

本集團辦公室涉及少量水消耗。辦公室的水消耗由大廈管理辦公室管理，故並無消耗數據提供。

### 5.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來自本集團營運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廣告及紙張廢物。為減少辦公室產生廢棄物，本集團鼓勵僱員自行攜帶午餐餐具，代替使用即棄餐具。

#### (i) 廣告廢物

於報告期間，合共產生廢物包括7.69噸廢棄戶外廣告板及2.52噸廢棄汽車廣告紙。廣告廢物由有關承包商收集。

#### (ii) 辦公室用紙

本集團實施節約用紙措施，例如鼓勵僱員：

- 採取環保的影印習慣(例如雙面列印)
- 利用回收紙作起草及內部用途
- 做簡報時使用電子儀器代替列印本

辦公室的公共空間已設置回收箱以分開收集廢紙循環再造，之後由大廈管理處收集。日常辦公室運作共使用510.44公斤紙張作文件列印及交付等用途，排放了2.45噸二氧化碳當量。

#### (iii) 雜誌用紙

雖然本集團並無參與印刷其刊物，但本集團推出回收計劃，鼓勵讀者將讀完的雜誌交回以循環再造。為減少處置至堆填區的用紙，本集團亦推動其分銷商回收雜誌及其他紙張。於報告期間，合共回收15.55噸紙張獲循環再造，致減少74.55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 6. 航空差旅

於報告期間，44名僱員前往中國各省份作實地視察及探索新業務機遇，產生343.90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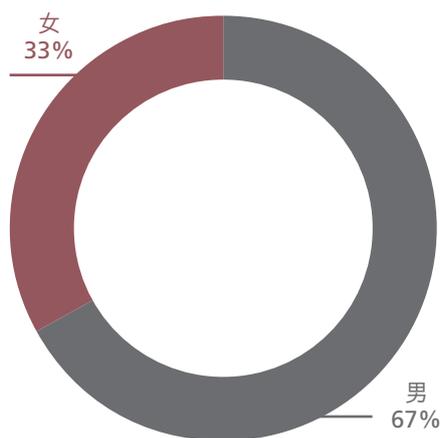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i) 僱傭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69人，全部均為全職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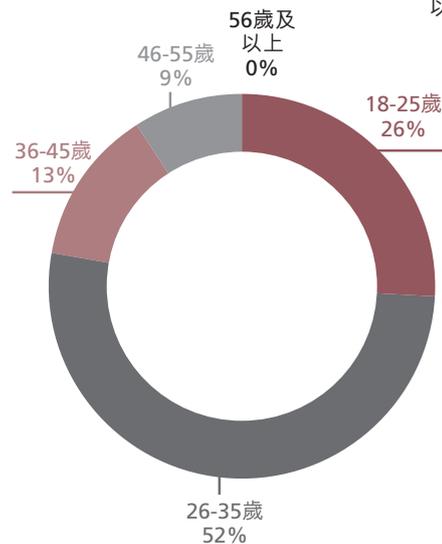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 男 ■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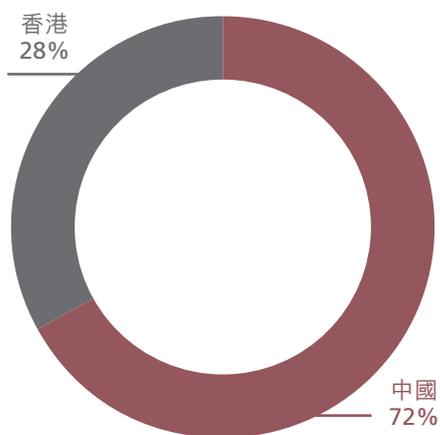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 18-25歲 ■ 26-35歲 ■ 36-45歲 ■ 46-55歲 ■ 56歲及以上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分佈

■ 中國 ■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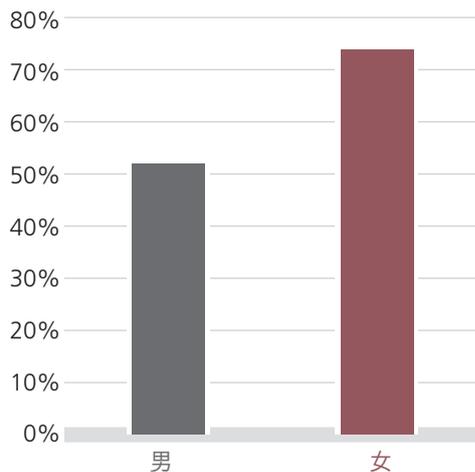


僱員薪酬及表現會每年檢討。薪酬是根據行業市場及通脹率檢討，而僱員表現則參照僱員考核檢討。僱員可享有表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包括醫療、養老金、傷病、失業、生育及差旅)及有薪假期(如年假、病假、產假及待產假)。僱員超時工作可獲超時工作補假。除提供具吸引力的待遇外，本集團提供個人資料保障、知識產權保障及勞工糾紛排解程序。僱員亦可從僱員手冊的全面指引中獲悉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晉升渠道及考核程序。於本報告期間，概無錄得有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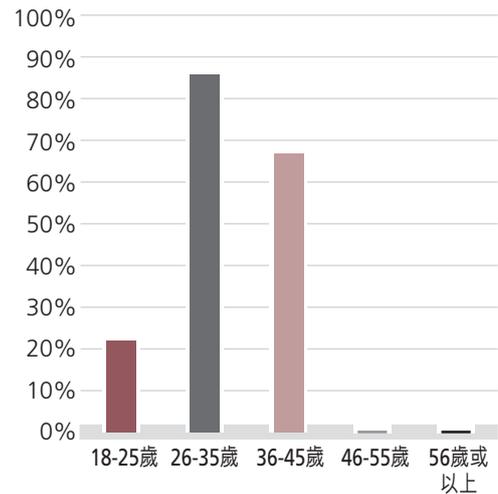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合共41名僱員離開本集團(流失率：59%)。

本集團將為僱員持續提供結構完善的環境，以提高其歸屬感及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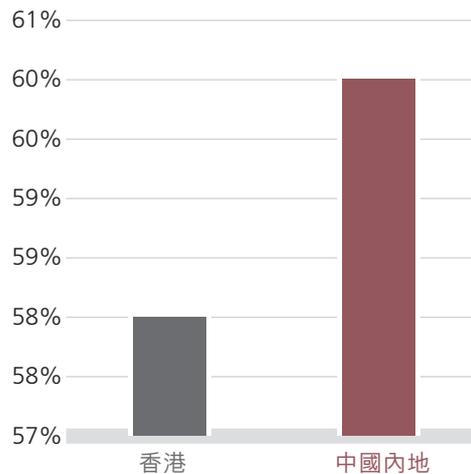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流失率



(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有責任向僱員提供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及必要的防護裝備。例如，於安裝戶外廣告時，本集團派遣監督人員確保外判廣告安裝工人於安全環境下工作，並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本集團亦會向獲派遣的監督人員簡介相關安全程序及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於本報告期間，概無錄得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重大違規情況。

**2017年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工傷個案>3日	0
工傷個案≤3日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iii) 發展及培訓

所有僱員均須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培訓。有關培訓包括入職培訓、部門培訓、專門培訓及外間培訓。入職培訓幫助僱員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政策及工作程序。部門培訓提升在職僱員的工作相關知識及實用技能。專門培訓專注於溝通技巧或工作態度等主題，促進僱員的個人發展。外間培訓為僱員提供最新知識及科技，確保僱員與本集團的發展步伐一致。培訓質素由參與者於完成培訓課程後評估，以求不斷進步。

**2017年發展及培訓數據**

總培訓時數	36
按性別劃分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 男	26%
— 女	26%
按僱員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 高級管理層	50%
— 中層管理層	33%
— 前線及其他僱員	18%
每名僱員(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 男	2
— 女	2
每名僱員(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 高級管理層	2
— 中層管理層	2
— 前線及其他僱員	2

### (iv) 僱傭溝通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互動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安排定期員工聚會以加強高級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溝通，例如午膳聚餐及節日派對。

本集團對僱員論功行賞，行為不當者則進行紀律處分。此舉確保於工作環境中培養並維持良好行為。本集團每月向全勤僱員頒發出勤獎勵，嘉許彼等的努力及提倡積極的工作態度。

另一個溝通渠道為考核體制。該體制旨在改進僱員的表現、增加彼等表現的滿足感及成就感。該體制具有公開及透明的程序，讓僱員通過上司的建議評估彼等的表現，並向本集團反映彼等的期望或意見。

### (v) 勞工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中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對每名新聘僱員進行背景審查，確保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有關僱傭管理的規定。其內地的營運則遵循中國勞動法。

### (vi) 平等機會

本集團並無反歧視政策，惟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方面會給予僱員平等的機會。僱員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崗位、退休、傷殘、懷孕或適用法律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而受到歧視或遭剝奪機會。

## 2. 營運慣例

###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並無供應鏈管理政策。

### (ii) 產品責任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產品及服務質素處於高水平，且並無接獲產品投訴亦無回收產品。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服務標記、版權、發明的權利、工業知識的權利等。不論有否註冊，所有權利或保障形式於世界各地均有同等或相若的效力。

本集團已為其雜誌刊物註冊商標，以保障其使用該等商標的獨家權利及避免其他讀者使用有衝突的商標。於本報告期間，概無錄得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重大違規情況。

### 保密

保密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一切保密資料或商業秘密，亦包括聯絡資料、客戶要求、客戶的財務資料及市場推廣或業務計劃。所有僱員均已簽署僱傭合約，確認及保證不會披露以上資料。違反保密相關規例的僱員可遭解僱。本集團亦已實行中央管理以監控其保密資料的存取權。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接獲有關違反客戶私隱、已識別洩漏、盜竊或遺失客戶資料的證明屬實的投訴。

### (iii)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不受不當影響的情況下管理所有業務，並視誠實、正直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防止潛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反貪污政策亦於僱傭合約清楚訂明。雖然款待在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下並無被界定為「利益」，但僱員應拒絕過度或過密的餐飲或款待邀請。匯報不當行為及舞弊行為（包括貪污）的舉報程序亦已在本集團的僱員手冊中確立。僱員涉貪會使本集團的聲譽嚴重受損。彼等可遭解僱，並須依法追究責任。

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禁止貪污及賄賂的適用法律。於報告期間內，概無發生就貪污行為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發起的已完結案件。

## C. 社區

### 1. 社區投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參與社區投資。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6頁及7至16頁的執行董事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採用主要財務績效指標的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7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參考環境及社會相關主要績效指標及政策的本集團表現載於本年報30至3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向業務營運作出投放，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僱員福祉。並無錄得與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違規事件。權益人的參與提升了對主要重大事項的關注，此等事項包括：(i)僱員健康與安全；(ii)勞工標準；(iii)知識產權（「知識產權」）；(iv)客戶數據保護；及(v)反貪污。本集團已對此等方面作出管理，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權益人保持緊密聯繫，以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管理。

###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55至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頁。

### 投資物業

年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9,805,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8.5%，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10.7%。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2.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3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麥偉杰(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羅小慧(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鄧有聲(於2017年7月13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廖廣志(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黃飛達(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彭兆賢(於2018年3月2日辭任)  
聞凱(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  
曾思豪(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  
謝志偉(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鄧有聲先生、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17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終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誠如下文「控股股東變動」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內或年末有效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截至年末仍存續的權益相關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 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有關本集團業務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簽訂任何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43頁。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 2. 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商業夥伴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的顧問或諮詢人；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 3.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有權發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須獲股東批准及遵照GEM上市規則刊發通函，且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4.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 5. 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條款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限制或局限。

## 7. 接納時限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的1.00港元接納代價支票，則購股權的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 8.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須向參與者作出通知，並不得低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9.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可能競爭之董事業務權益如下：

前執行董事藍志城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8月2日辭任)，亦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錢唐控股有限公司(「錢唐」)(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466)的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3月2日辭任)彭兆賢先生，亦為錢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錢唐與快易錢(為本集團於2017年3月收購及於2017年10月出售且從未開展營運的放債業務)的業務性質部分相似，但錢唐與快易錢的規模有別及獨立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錢唐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3月2日辭任)，亦為新域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域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新域」)的董事總經理，兩間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私募股權投資，而新域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亦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雖然新域與新收購但尚未開始營運放債業務的快易錢的業務性質有部分相似，但新域與快易錢的規模有別及獨立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新域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證券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鄧有聲先生(「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554,576,000	29.56%

附註：鄧先生乃該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當中360,000,000股股份及2,194,576,000股股份直接由Maxace Holdings Limited（「Maxace」）及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基爵」）分別持有。Maxace及基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及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須紀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hareholder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2,568,816,000	29.73%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2,568,816,000	29.73%
Maxace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4.17%
基爵	實益擁有人	2,194,576,000	25.39%
Flam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846,000,000	9.79%
鍾愛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846,000,000	9.79%

附註：鍾愛玲女士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0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控股股東變動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知會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與鄧有聲先生(「鄧先生」及要約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1,704,232,000股股份(「銷售股份」)，即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聯合公告同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2%，總代價為85,211,600港元(「股份購買」)。該代價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050港元，代價乃經買家及賣家公平磋商後協定。股份購買於2017年12月5日完成。

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633,048,000股份股權益，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2%。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要約人就本公司尚未擁有或協定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人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及2017年12月19日。

於2017年12月27日及2017年12月29日，要約人收購市場上合共490,344,000股股份。緊隨上述收購事項後，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123,392,000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9.29%。

該要約於2018年2月13日(「要約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並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於要約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合共2,194,310,000股要約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0%。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及收到轉讓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後，合共1,322,298,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0%）為公眾持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於聯合公告日期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未能達到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11)條（「豁免」）。於2018年3月8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自2018年2月13日開始至2018年5月12日期間的豁免。要約人及董事將採取適合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要約人手持股份以盡可能盡早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德勤已於2016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因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德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8年3月23日

**Deloitte.**

**德勤**

**致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4至116頁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投資物業估值

由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重大及釐定公平值的判斷重大，故吾等識別投資物業估值乃關鍵審核事宜。

本集團12,9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佔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20%）及其公平值變動收益於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所載其他收益或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獨立公司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的估值按公平值模式計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及19所披露，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時，估值師應用市場價值基準，涵蓋（其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重大判斷，即已計入具體物業調整（包括參考交易的地點質素及時間）的合適市場租金、資本化比率及經調整市價。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競爭力、能力及目標；
- 了解估值師估值技術、物業市場表現、已採納重大假設、關鍵判斷範圍、主要輸入數據及估值所用數據；
- 就地點及條件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比較估值師對市價的市場數據之估計公平值與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物業比較估計公平值及市價，以評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 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減值

吾等識別自收購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金額對 貴集團有數值上的重大意義，及估值要求估計業務的使用價值。就貼現率、最終率及增長率而言，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的重大估計。

於本年度內， 貴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7,600,000港元，原因為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有關商譽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2。

###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金額重大及識別呆賬時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於各報告期末，如有跡象顯示款項為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就呆賬作出撥備。撥備乃以貿易應收款項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經扣除呆賬撥備)為約3,700,000港元(2016：26,400,000港元)。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自收購啟匯集團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模型的適當性及取得憑證以支持管理層所編製估計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例如於各模型使用的最終及增長率)的適當性，方式為將管理層的預期與相關行業預測進行比較；及
- 參考現有市場數據，就管理層所採納貼現率的合理性進行關鍵驗證。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釐定呆賬；
- 了解及檢測 貴集團有關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及識別呆賬的關鍵監控；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與原始文件進行抽樣檢測；
- 就管理層對在報告期結束後有少數或並無償付的貿易應收賬的可收回性所作評估進行關鍵驗證；
- 參考信貸歷史、其後償付及各重大債務的賬齡，以評估管理層對其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所作評估的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所作過往撥備估計的準確性，方式為將過往所作出撥備與實際償付及所產生實際虧損比較，並以抽樣方式追查至來源文件。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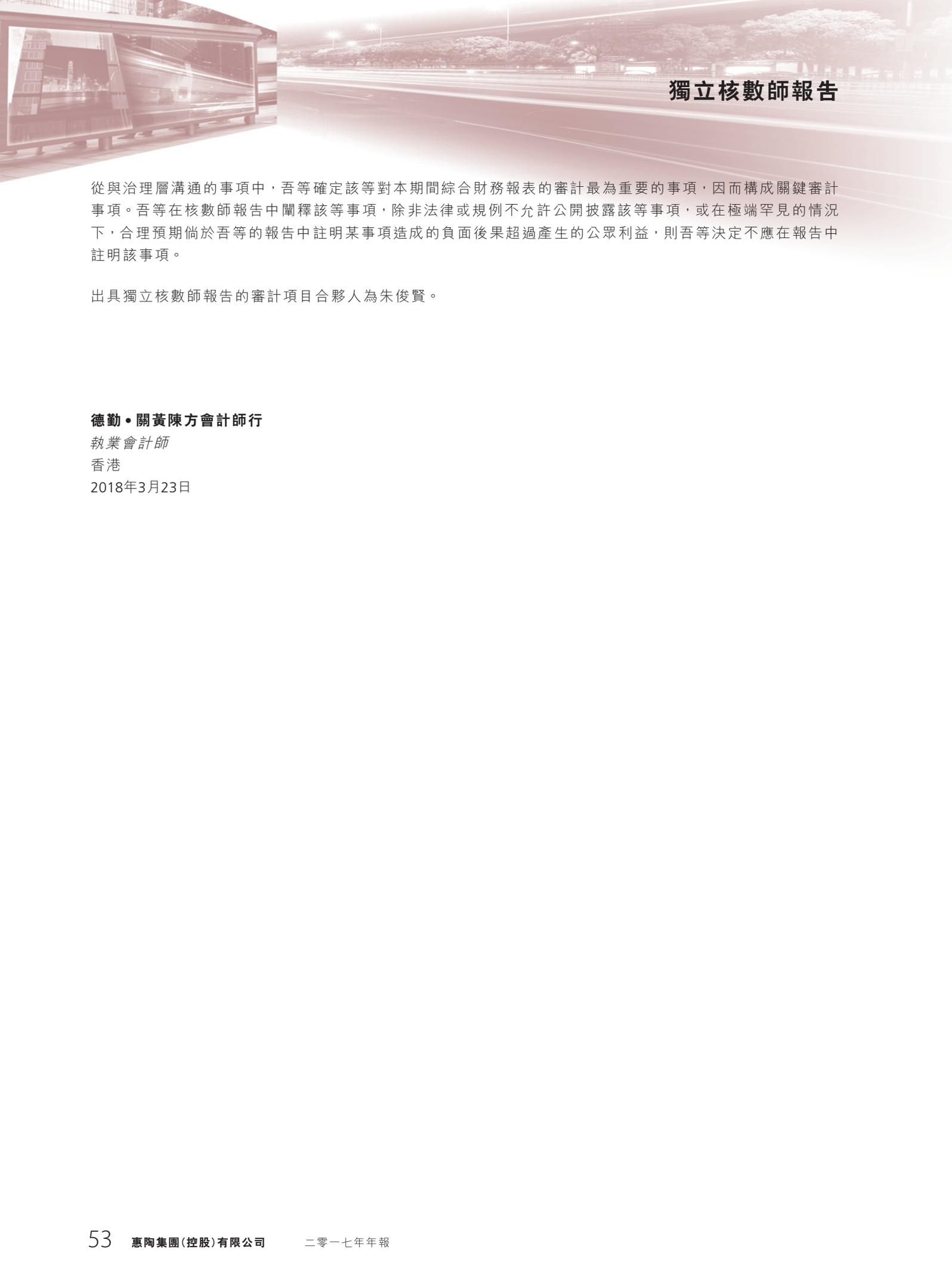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吾等在審計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俊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3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29,733,580</b>	35,558,942
銷售成本		<b>(26,757,323)</b>	(36,593,207)
毛利／(損)		<b>2,976,257</b>	(1,034,265)
其他收益	7	<b>730,878</b>	36,752
經營開支		<b>(20,267,304)</b>	(16,722,1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0,000)
商譽減值虧損	22	<b>(7,570,556)</b>	—
其他收益或虧損	8	<b>3,655,557</b>	(4,702,423)
融資成本	9	<b>(2,201,868)</b>	(1,907,692)
除稅前虧損	10	<b>(22,677,036)</b>	(24,529,755)
所得稅開支	11	<b>(68,898)</b>	(625,368)
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b>(22,745,934)</b>	(25,155,123)
<b>終止經營業務</b>			
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虧損)	12	<b>5,769,168</b>	(2,251,623)
年度虧損		<b>(16,976,766)</b>	(27,406,74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b>(391,433)</b>	3,1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17,368,199)</b>	(27,403,636)
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 就持續經營業務		<b>(21,240,598)</b>	(24,869,742)
— 就終止經營業務		<b>6,112,207</b>	(1,423,282)
非控股權益			
— 就持續經營業務		<b>(1,505,336)</b>	(285,381)
— 就終止經營業務		<b>(343,039)</b>	(828,341)
		<b>(16,976,766)</b>	(27,406,746)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5,360,658)</b>	(26,294,868)
非控股權益		<b>(2,007,541)</b>	(1,108,768)
		<b>(17,368,199)</b>	(27,403,636)
<b>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b>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6	<b>(0.18)</b>	(0.36)
<b>自持續經營業務</b>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6	<b>(0.25)</b>	(0.3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器械及設備	17	<b>1,440,279</b>	1,758,158
聯營公司權益	18	—	—
投資物業	19	<b>12,900,000</b>	11,962,800
商譽	20	—	33,051,369
無形資產	21	—	1,718,014
		<b>14,340,279</b>	48,490,3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	391,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b>2,907,000</b>	—
應收前股東款項	25	<b>2,510</b>	2,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b>5,028,934</b>	36,461,852
可收回稅項		<b>657,372</b>	890,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b>41,955,423</b>	44,335,818
		<b>50,551,239</b>	82,081,84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b>6,253,027</b>	25,174,522
銀行借款	29	—	2,640,525
應付稅項		<b>68,898</b>	39,59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30	<b>113,953</b>	2,305,097
		<b>6,435,878</b>	30,159,743
流動資產淨值		<b>44,115,361</b>	51,922,1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8,455,640</b>	100,412,444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承兌票據	31	—	25,528,410
銀行借款	29	—	78,127
		—	25,606,537
資產淨值		<b>58,455,640</b>	74,805,90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b>8,640,000</b>	8,640,000
儲備		<b>52,166,229</b>	67,369,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60,806,229</b>	76,009,231
非控股權益		<b>(2,350,589)</b>	(1,203,324)
權益總額		<b>58,455,640</b>	74,805,907

第54頁至第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鄧有聲**  
董事

**曾思豪**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7,200,000	57,469,914	—	(666,711)	64,003,203	—	64,003,203
年內虧損	—	—	—	(26,293,024)	(26,293,024)	(1,113,722)	(27,406,7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844)	—	(1,844)	4,954	3,1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844)	(26,293,024)	(26,294,868)	(1,108,768)	(27,403,636)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440,000	38,880,000	—	—	40,320,000	—	40,32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2,019,104)	—	—	(2,019,104)	—	(2,019,104)
自收購業務產生(附註33)	—	—	—	—	—	(94,556)	(94,556)
於2016年12月31日	<b>8,640,000</b>	<b>94,330,810</b>	<b>(1,844)</b>	<b>(26,959,735)</b>	<b>76,009,231</b>	<b>(1,203,324)</b>	<b>74,805,907</b>
年內虧損	—	—	—	(15,128,391)	(15,128,391)	(1,848,375)	(16,976,76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32,267)	—	(232,267)	(159,166)	(391,4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32,267)	(15,128,391)	(15,360,658)	(2,007,541)	(17,368,199)
自收購業務產生(附註35)	—	—	157,656	—	157,656	860,276	1,017,932
於2017年12月31日	<b>8,640,000</b>	<b>94,330,810</b>	<b>(76,455)</b>	<b>(42,088,126)</b>	<b>60,806,229</b>	<b>(2,350,589)</b>	<b>58,455,64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 就持續經營業務		<b>(22,677,036)</b>	(24,529,755)
— 就終止經營業務		<b>5,769,168</b>	(2,207,864)
<b>經調整：</b>			
利息收入		<b>(2,357)</b>	(1,233)
利息開支		<b>2,299,084</b>	2,034,530
折舊		<b>724,530</b>	371,961
無形資產的攤銷		<b>334,205</b>	43,28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b>(6,391,007)</b>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b>(626,007)</b>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b>(2,000,000)</b>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0,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b>(937,200)</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b>(92,415)</b>	4,673,197
商譽減值虧損		<b>7,570,556</b>	—
呆賬撥備		<b>109,630</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15,918,849)</b>	(19,415,880)
存貨減少(增加)		<b>391,504</b>	(391,5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6,259,305</b>	(5,066,8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5,341,560</b>	19,085,65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3,926,480)</b>	(5,788,565)
香港利得稅退款(已付)		<b>453,399</b>	(1,004,2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473,081)</b>	(6,792,782)
<b>投資活動</b>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7,015,043)</b>	(5,640,000)
購買物業、器械及設備		<b>(876,026)</b>	—
收購無形資產		<b>(449,850)</b>	(1,137,2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b>4,200,458</b>	966,80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5	<b>2,216,821</b>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b>2,000,000</b>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b>802,250</b>	—
已收利息		<b>2,357</b>	1,233
收購投資物業		—	(11,962,800)
收購業務	33	—	(8,808,658)
收購附屬公司	34	—	(291,5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880,967</b>	(26,872,242)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貸款		<b>2,941,766</b>	—
償還銀行借款		<b>(2,409,103)</b>	(3,475,521)
已付利息		<b>(97,226)</b>	(179,120)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40,32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2,191,144
股份配售開支		—	(2,019,1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435,437</b>	36,837,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2,156,677)</b>	3,172,375
外匯匯率影響		<b>(223,718)</b>	(11,53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4,335,818</b>	41,174,97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41,955,423</b>	44,335,818

## 1. 一般資料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人士評估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自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於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披露如下：(i)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自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43。與該等修訂的交易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前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43的額外披露，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要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隨後報告期間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每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才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計量及分類其金融工具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尚未發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本公司董事預計此對將予確認的額外撥備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如附註40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657,141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於時符合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743,367港元及可退還租金按金50,000港元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有關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之付款，故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按攤銷成本調整，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包括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將資產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以創造經濟效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透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集團內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月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將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或按公平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有關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的最低層級及不會較經營分部為大。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以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於其後期間修改。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相關金額會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以便本集團監控商譽)時計入。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說明如下。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變動並不入賬，惟該等變動更改本集團所持擁有人權益。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以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收益或虧損列賬。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其為有關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被要求的相同基準。故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本集團將於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收益或虧損由股本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因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 *i)* 印刷媒體廣告

當廣告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應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廣告合約的完成階段而確認。於期刊刊發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時，廣告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廣告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
- 於報告期末的廣告合約的完成階段能可靠地計量；及
- 廣告合約產生的成本及完成廣告合約的成本能可靠地估計。

#### *ii)* 銷售雜誌

銷售雜誌的收益於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客戶取得雜誌的管有權的時間。

#### *iii)* 戶外廣告收入

戶外廣告收入按合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 *iv)*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移交時確認，屆時以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非保留與擁有權的程度通常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非有效控制所出售貨品；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v)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收入乃按相關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期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若然如此，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因收購外國業務產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內的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惟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隨附的條件，並確定將獲得補助，則不確認政府補助。

### 退休福利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被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列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已付的任何金額後，負債乃就僱員之應計福利予以確認(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度及病假)。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報「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器械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器械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器械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器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棄用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入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列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無法使用及預期無法通過其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時計入損益。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即彼等於重新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減隨後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處理(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般使用相同基準。

無形資產於出售終止確認，或倘並無預期使用或出售未來經濟利益。自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量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倘產被終止確認)並於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展示以下各項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自使用或出售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自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範圍(如有)。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其使用價值(倘能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按單位的其他資產的比例予以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而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资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法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有關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公司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內。公平值按附註39所述方式釐定。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前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於應用實際利率法時確認，惟費重大利差確認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於各報告期末經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方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而與應收款項逾期支付有密切關係。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的減值虧損數金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在撥回減值的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定減值未確認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 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當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 或當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 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其12,900,000港元(2016年：11,962,800港元)的公平值，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的估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附註19)。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估值師應用市場價值基準，其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重大判斷，即考慮具體物業調整(包括參考交易的地點質素及時間)時的適用市場租金、資本化率及經調整市價。

#####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評估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有關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評估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合適之折現率、最終率及增長率以計算現值。於2017年12月31日，提供的商譽減值為7,570,556港元(2016年：零)。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適用))折算。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改變而導致向下調整，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3,658,182港元(扣除呆賬撥備887,630港元)(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6,409,305港元(扣除呆賬撥備778,000港元))。

## 5. 收益

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戶外廣告收入	<b>19,274,813</b>	23,250,990
提供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服務	<b>8,625,033</b>	1,202,085
印刷媒體廣告收入	<b>1,682,070</b>	10,905,400
銷售雜誌	<b>151,664</b>	200,467
	<b>29,733,580</b>	35,558,942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部門則按業務類型組成，而業務類型的方式則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一併計入以構成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戶外廣告業務
2.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3. 印刷媒體業務，包括廣告收入及銷售雜誌

有關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本年度出售。載於下一頁的分部資料並無包括任何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的計量已因於本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的方式改變而予以修改。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戶外廣告業務 港元	流動應用 裝置開發業務 港元	印刷媒體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b>收益</b>				
分部收益	19,648,813	8,831,633	2,248,109	30,728,555
分部間銷售	(374,000)	(206,600)	(414,375)	(994,97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274,813	8,625,033	1,833,734	29,733,580
分部業績	2,661,352	1,929,527	(1,614,622)	2,976,257
其他收入				730,122
利息收入				756
經營開支				(20,267,304)
商譽減值虧損				(7,570,556)
其他收益或虧損				3,655,557
融資成本				(2,201,868)
除稅前虧損				(22,677,036)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戶外廣告業務 港元	流動應用 裝置開發業務 港元	印刷媒體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b>收益</b>				
分部收益	24,441,781	2,115,713	11,115,867	37,673,361
分部間銷售	(1,190,791)	(913,628)	(10,000)	(2,114,41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250,990	1,202,085	11,105,867	35,558,942
分部業績	(8,930,604)	545,556	7,350,783	(1,034,265)
其他收入				36,166
利息收入				586
經營開支				(16,722,1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0,000)
其他收益或虧損				(4,702,423)
融資成本				(1,907,692)
除稅前虧損				(24,529,755)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現有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未分配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人分部的活動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應佔的撥備以及貿易及應收款項。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17年 港元
<b>分部資產</b>	
戶外廣告業務	3,007,783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2,383,085
印刷媒體業務	7,747,221
分部資產總額	13,138,089
投資物業	12,9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58,425
未分配資產	4,795,004
綜合資產	64,891,518
<b>分部負債</b>	
戶外廣告業務	194,815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4,002,511
印刷媒體業務	892,858
分部負債總額	5,090,184
未分配負債	1,345,694
綜合負債	6,435,878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2016年 港元
<b>分部資產</b>	
戶外廣告業務	10,542,456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9,454,905
印刷媒體業務	9,750,680
分部資產總額	29,748,041
有關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	48,227,697
投資物業	11,962,8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327,170
未分配資產	1,306,479
綜合資產	130,572,187
<b>分部負債</b>	
戶外廣告業務	1,205,699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1,527,904
印刷媒體業務	1,227,669
分部負債總額	3,961,272
有關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負債	24,287,368
應付承兌票	25,528,410
未分配負債	1,989,230
綜合負債	55,766,280

## 6. 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資料乃根據貨品的交付目的地或提供服務的地方呈列。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香港	<b>21,108,547</b>	34,356,857	<b>14,288,121</b>	13,063,279
中國內地	<b>8,625,033</b>	1,202,085	<b>52,158</b>	7,707,309
	<b>29,733,580</b>	35,558,942	<b>14,340,279</b>	20,770,588

### 持續經營業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所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客戶A <sup>1</sup>	<b>3,166,667</b>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 7. 其他收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租金收入	374,097	16,000
政府補助(附註)	346,175	—
銀行利息收入	756	586
雜項收入	9,850	20,166
	<b>730,878</b>	<b>36,752</b>

附註：該金額乃中國地方部門就本集團參與高科技業務向本集團發放的獎勵。

## 8.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8)	2,000,000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937,200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626,007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9,565	(29,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92,415	(4,673,197)
呆帳撥備	(109,630)	—
	<b>3,655,557</b>	<b>(4,702,423)</b>

## 9. 融資成本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應付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2,201,858	1,855,410
銀行借款利息	10	52,282
	<b>2,201,868</b>	<b>1,907,692</b>

## 10.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2,660,100	2,716,44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14,080	2,619,08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08,397	83,863
	<b>8,082,577</b>	5,419,394
折舊	585,972	297,222
無形資產攤銷	273,607	—
核數師酬金	1,460,000	850,000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1,592,783	1,202,356
— 戶外媒體資源，列入銷售成本	14,031,340	28,560,182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374,097)	(16,000)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74,073	5,754
	<b>(300,024)</b>	(10,246)

11.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	<b>68,898</b>	680,889
遞延稅項：		
現年	—	(55,521)
	<b>68,898</b>	625,368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內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b>(22,677,036)</b>	(24,529,75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16年：16.5%) 計算的稅項抵免	<b>(3,741,711)</b>	(4,047,409)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b>2,031,800</b>	1,295,566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387,163)</b>	(2,17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b>(239,461)</b>	(25,93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2,407,926</b>	3,452,3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5,521)
其他	<b>(2,493)</b>	8,498
年內所得稅開支	<b>68,898</b>	625,368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41,015,940港元(2016年：26,422,449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2年前屆滿的虧損3,063,723港元(2016年：將於2021年前屆滿的93,556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2.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年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於Lasermoon Limited（「Lasermoon」）全部權益。Lasermoon及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進行本集團於中國所有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買賣業務，以及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呈列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買賣為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7月24日 港元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期內／年內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買賣業務的虧損	(621,839)	(2,251,623)
出售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買賣業務的收益(見附註35)	6,391,007	—
	<b>5,769,168</b>	(2,251,623)

###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載於截至2017年7月24日(出售日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的業績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7月24日 港元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收益	99,578,294	93,003,592
銷售成本	(99,146,984)	(92,482,193)
毛利	431,310	521,399
其他收入	25,364	648
經營開支	(981,297)	(2,603,073)
融資成本	(97,216)	(126,838)
除稅前虧損	(621,839)	(2,207,864)
所得稅開支	—	(43,759)
年內虧損	(621,839)	(2,251,62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8,800)	(1,423,282)
非控股權益	(343,039)	(828,341)
	<b>(621,839)</b>	(2,251,623)

12. 持續經營業務(續)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7月24日 港元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60,598	43,284
利息開支	97,216	126,838
利息收入	1,601	647
折舊	138,558	74,739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71,604	75,641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9,132	281,94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7,515	54,7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Lasermoon集團已付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109,006港元(2016年：652,136港元)，並已付本集團投資活動92,078港元(2016年：1,193,242港元)及已就融資活動供款757,137港元(2016年：2,063,696港元)。

Lasermoon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5披露。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獎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b>執行董事</b>					
鄧有聲 <sup>9</sup>	—	392,904	32,986	9,000	434,890
麥偉杰 <sup>3</sup>	—	840,000	70,000	18,000	928,000
羅小慧 <sup>3</sup>	—	480,000	40,000	18,000	538,000
藍志城 <sup>4</sup>	—	282,581	—	10,629	293,210
<b>非執行董事</b>					
廖廣志 <sup>5</sup>	120,000	—	—	6,000	126,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浩嘉 <sup>8</sup>	100,000	—	—	—	100,000
黃飛達 <sup>8</sup>	120,000	—	—	—	120,000
彭兆賢 <sup>8</sup>	120,000	—	—	—	120,000
	460,000	1,995,485	142,986	61,629	2,660,100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獎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b>執行董事</b>					
關信強 <sup>1</sup>	—	480,000	—	6,000	486,000
葉子霖 <sup>2</sup>	—	8,333	—	417	8,750
麥偉杰 <sup>3</sup>	—	840,000	70,000	18,000	928,000
羅小慧 <sup>3</sup>	—	480,000	40,000	18,000	538,000
藍志城 <sup>4</sup>	—	150,667	12,600	12,000	175,267
<b>非執行董事</b>					
廖廣志 <sup>5</sup>	—	120,000	—	3,871	123,871
曾憲文 <sup>6</sup>	—	42,903	—	2,145	45,04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棟 <sup>7</sup>	35,753	—	—	—	35,753
曾浩嘉 <sup>8</sup>	100,000	—	—	—	100,000
余俊敏 <sup>7</sup>	35,753	—	—	—	35,753
黃飛達 <sup>8</sup>	120,000	—	—	—	120,000
彭兆賢 <sup>8</sup>	120,000	—	—	—	120,000
	411,506	2,121,903	122,600	60,433	2,716,442

<sup>1</sup> 於2016年12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

<sup>2</sup> 於2016年2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sup>3</sup> 於2018年3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

<sup>4</sup> 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8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

<sup>5</sup> 於2016年5月9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3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sup>6</sup> 於2016年5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sup>7</sup> 於2016年5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8</sup> 於2018年3月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9</sup> 於2017年7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提供服務有關。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為本公司提供之董事服務有關。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4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一方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董事(2016年：四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3中披露。年內餘下兩名(2016年：一名)最高薪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8,783	228,000
績效獎金	—	36,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951	11,950
	<b>1,154,734</b>	276,35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17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 15. 股息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 16.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21,240,598	24,869,742

16.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0,000,000	7,207,868,852

概無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結餘。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128,391	26,293,024

所用展示指標與上述所載持續經營業務的指標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如下：

	2017年 港仙	2016年 港仙
基本	0.07	(0.02)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6,112,207	(1,423,282)

所用展示指標乃與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所用指標相同。

17. 器械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2,987	363,839	–	406,826
匯兌調整	(29,507)	(1,045)	–	(30,552)
添置	244,569	892,710		1,137,279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所購入	724,916	29,210		754,126
於2016年12月31日	982,965	1,284,714	–	2,267,679
匯兌調整	43,954	3,000	–	46,954
添置	210,687	27,339	638,000	876,026
出售業務(附註35)	(749,750)	–	–	(749,750)
於2017年12月31日	487,856	1,315,053	638,000	2,440,90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40,107	99,227	–	139,334
匯兌調整	(1,688)	(86)	–	(1,774)
年內撥備	113,539	258,422	–	371,961
於2016年12月31日	151,958	357,563	–	509,521
匯兌調整	20,517	1,794	–	22,311
年內撥備	277,371	370,686	76,473	724,530
出售業務(附註35)	(255,732)	–	–	(255,732)
於2017年12月31日	194,114	730,043	76,473	1,000,630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93,742	585,010	561,527	1,440,279
於2016年12月31日	831,007	927,151	–	1,758,158

上述無業、器械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成本減去餘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300,577港元(2017年：零)的若干器械及設備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18. 聯營公司權益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	5,000,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812,659)
減值虧損	—	(4,187,341)
	—	—

本集團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由本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20%	銷售及派發中文財經及投資雜誌、銷售雜誌及網上媒體平台的廣告位置，以及活動管理

\*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出售其於策略王傳媒集團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為2,000,000港元，導致出售事項收益確認，請參閱附註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的權益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其分佔虧損至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上限。

## 19. 投資物業

	港元
公平值	
於2016年1月1日	—
添置	11,962,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1,962,8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937,2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2,900,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已於報告期末出售(附註46)。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收購的香港辦公室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收購該物業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其價值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於2016年並無對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合規專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作的估值得出。

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該等物業的目前用途。

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 於2017年12月31日

折舊	公平值 港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位於香港的商業大廈	12,900,0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主要計入兩者間的年期、地點、質素、樓層及大小，即每平方呎介乎12,374港元至14,619港元。	所用每平方呎價上升將導致物業公平值上升，反之亦然。

年內並無轉成或離開第三級。

## 20. 商譽

	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收購業務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3,051,369
出售業務(附註35)	(25,480,813)
減值虧損	(7,570,556)
於2017年12月31日	—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21. 無形資產

	液化天然氣 及相關交易 特許權 港元	開發中的 網上液化 天然氣 交易平台 港元	貸款特許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所購入	—	1,449,647	—	1,449,647
收購業務(附註34)所購入	311,651	—	—	311,651
於2016年12月31日	311,651	1,449,647	—	1,761,298
收購事項	—	—	449,850	449,850
出售事項	—	—	(449,850)	(449,850)
出售作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附註35)	(311,651)	(1,449,647)	—	(1,761,298)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	—	—	—
年內撥備	43,284	—	—	43,284
於2016年12月31日	43,284	—	—	43,284
年內撥備	60,598	—	273,607	334,205
撤銷出售業務	—	—	(273,607)	(273,607)
撤銷自出售作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附註35)	(103,882)	—	—	(103,882)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268,367	1,449,647	—	1,718,014

## 21.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發展中)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交易特許權	3年
貸款特許權	1年

發展中無形資產當可供其擬定用途時即可攤銷。

## 22. 商譽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已釐定商譽減值7,570,556港元(2016年：零)。

本集團的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並參考其根據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及折現率20.5%(2016年：20.5%)。減值虧損因2017年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的持續經營業務而確認，並超乎動時預期。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亦就減值虧損測試自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的計算使用價值。該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及折現率20%。於2016年，概無減值虧損確認。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披露(附註12)。

## 23. 存貨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	—	391,504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	2,907,000	—

## 25. 應收前股東款項

有關金額為應收本公司前股東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年內最高未收回金額為2,510港元(2016：2,510港元)。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4,545,812</b>	27,187,305
減：呆賬撥備	<b>(887,630)</b>	(778,000)
	<b>3,658,182</b>	26,409,305
按金	<b>743,367</b>	4,980,226
預付款項	<b>391,247</b>	3,181,807
其他應收款項	<b>236,138</b>	1,890,514
	<b>5,028,934</b>	36,461,852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客戶提供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及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交易量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審閱及批准，方可作實。

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經本集團銷售部定期審閱，以確保就任何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及時監察及採取適當收款行動。本集團銷售部將跟進收款情況，而本集團會計部將監察收款進度。就該等重大長期未償還結餘而言，本集團可能採取法律行動追收債務。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追收債務。

按逾期日數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即期	<b>1,763,168</b>	2,944,100
1-30日	<b>405,962</b>	14,587,570
31-90日	<b>438,300</b>	2,694,239
超過90日	<b>1,050,752</b>	6,183,396
	<b>3,658,182</b>	26,409,305

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尚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賬面值1,895,014港元(2016年12月31日：23,465,205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並毋須就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1-30日	405,962	14,587,570
31-90日	438,300	2,694,239
超過90日	1,050,752	6,183,396
	<b>1,895,014</b>	23,465,205

呆帳撥備變動。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1月1日	778,000	778,000
於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9,630	—
12月31日	<b>887,630</b>	778,000

上述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之總結餘887,63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78,000港元)。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0.1%(2016年：0.01%至0.1%)。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4,407	9,875,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8,308	6,503,350
預收款項	1,310,312	8,796,066
	<b>6,253,027</b>	25,174,522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0-60日	867,471	9,164,618
61-90日	127,700	613,298
91-180日	59,236	97,190
	<b>1,054,407</b>	9,875,106

供應商於年內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2016年：0至120日)。

## 29. 銀行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款已償還或出售，作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附註35)。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6年 港元
以器械及設備作抵押	229,130
無抵押	2,489,522
	2,718,652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640,5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127
	2,718,652
一年內	2,640,525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	—
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金額	2,640,525
加：列作非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78,127
	2,718,652

\* 應付金額乃根據於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 29. 銀行借款(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浮息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2016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66%–11.31%
浮息借款	4.75%

銀行借款全部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 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1. 應付承兌票據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收購Lasermoon集團的部分代價，本公司發行兩批免息承兌票據，本金額分別為24,250,000港元及8,750,000港元，並分別於2018年6月28日及2019年6月28日到期(「承兌票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兩項承兌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478,186港元及6,050,224港元。於初步確認日期，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日期所進行的估值達致。所用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86%及15.99%。

於本年度內，承兌票據已分配予Lasermoon的買家作本集團部分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5)。

### 32.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7,200,000,000	7,200,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	1,440,000,000	1,44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8,640,000,000	8,640,000

(i)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44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0,320,000港元。

### 33. 收購業務

(a) 於2016年6月24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Lasermoon 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673,000港元，支付方式為現金2,000,000港元及發行公平值為23,673,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1。此項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本項收購產生的商譽為25,480,813港元。Lasermoon集團從事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Lasermoon集團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附註12及35。有關於2016年收購Lasermoon集團的詳情載列如下。

#### 所轉讓代價

	港元
現金	2,000,000
承兌票據	23,673,000
	25,673,000

收購相關成本1,341,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2016年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經營開支一項確認為開支。

### 33. 收購業務(續)

(a) (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港元
器械及設備	221,748
無形資產	1,449,6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0,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27
銀行借款	(1,167,056)
其他應付款項	(799,471)
減：非控股權益	(391,212)
	192,1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為860,104港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預期不會有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

	港元
所轉讓代價	25,673,000
減：所收購淨資產	(192,187)
收購產生的商譽	25,480,813

收購Lasermoon集團產生商譽，原因是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已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Lasermoon集團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利益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於商譽以外確認，原因是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

自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預期可就稅務用途予以扣減。

#### 收購Lasermoon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所付現金代價	2,00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8,427)
	1,981,573

### 33. 收購業務(續)

- (b) 於2016年8月29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升科技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064,961港元)。此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7,570,556港元。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啟匯集團」)的業務為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向其客戶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收購啟匯集團可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網絡上加以運用。

#### 所轉讓代價

港元

現金	7,064,961
----	-----------

收購相關成本292,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2016年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經營開支一項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港元

器械及設備	113,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8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2,10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3,953)
	(991,363)

### 33. 收購業務(續)

(b)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為292,841港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預期概無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

	港元
所轉讓代價	7,064,961
減：非控股權益(於啟匯集團的49%權益)	(485,768)
加：所收購淨負債	991,363
收購產生的商譽	7,570,556

收購啟匯集團產生商譽，原因是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已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啟匯集團的經組合員工的利益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於商譽以外確認，原因是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

自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預期可就稅務用途予以扣減。

#### 收購啟匯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所付現金代價	7,064,96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37,876)
	6,827,085

### 3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6年8月8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寧夏中際合創能源有限公司(「中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303,203港元(人民幣260,000元)。收購中際乃作為本集團擴展至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的一部分。中際持有若干液化天然氣及相關貿易特許權。收購為本公司董事釐定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並非業務合併收購資產，原因是所收購資產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出售中際乃本集團出售Lasermoon集團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註12及35。

於2016年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港元
器械及設備	418,397
無形資產	311,651
其他應收款項	2,332,334
可收回稅項	65,7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62
銀行借款	(2,635,328)
其他應付款項	(201,257)
	303,203

#### 收購中際的淨現金流出

	港元
所付現金代價	303,20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662)
	291,541

### 35. 出售業務

根據附註12，本集團終止經營買賣其液化天然氣及有關產品買賣業務。Lasermoon集團於出售日期（2017年7月24日）的代價及淨資產如下：

#### 代價

	港元
現金	3,000,000
分配予買家的承兌票據賬面值	27,730,268
	30,730,268

2017年7月24日

港元

####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分析：

無形資產	1,657,416
器械及設備	494,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85,077
預付款項及按金	4,478,9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3,1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63,055)
銀行借款	(3,362,904)
應付稅項	(261,4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270,700)
	(2,159,484)
出售非控股股東權益	860,276
出售匯兌儲備	157,656
商譽	25,480,813
	24,339,261
出售收益	6,391,007
總代價	30,730,268
出售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已收現金代價	3,000,000
減：銀行結餘及出售現金	(783,179)
	2,216,821

Lasermoon集團對本集團即期及前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12披露。

##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 (i) 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受益人或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商業夥伴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方式)；
- (iii) 本集團的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
- (iv) 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及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統稱「參與者」)。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15年2月16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待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該限額，惟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而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一式兩份副本，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款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在購股權獲授後的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可根據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並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計劃將於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於有關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且於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僱員或諮詢顧問授出購股權，而於報告期末，概無根據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2016年：零)。

### 3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下的司法權區的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1,500港元的供款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就其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以作為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期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均衡而盡量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去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9.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7,0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45,852,253	72,638,147
	<b>48,759,253</b>	72,638,147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490,124	43,057,126

## 39.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證券、應付前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其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與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於上年度，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此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9)。

於上年度，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斷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6年，本集團預期並無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於本年度，由於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預期概無利率風險。

####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而面臨股價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面臨的股價風險而釐定。

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有所變動，倘各股本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2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485,469港元。

## 39.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於適當時取得足夠的抵押品，作為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的方式。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有關資料。本集團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低的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1% (2016年：13%) 來自最大客戶，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3% (2016年：46%) 來自五大客戶。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所得未貼現金額。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港元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b>2017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76,171	—	—	—	2,376,17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3,953	—	—	—	113,953
		<b>2,490,124</b>	<b>—</b>	<b>—</b>	<b>—</b>	<b>2,490,124</b>
<b>2016年</b>						
銀行借款	8.89	2,843,137	156,254	—	2,999,391	2,718,6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04,967	—	—	12,504,967	12,504,96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305,097	—	—	2,305,097	2,305,097
應付承兌票據	15.89	—	24,250,000	8,750,000	33,000,000	25,528,410
		17,653,201	50,809,455	8,750,000	50,809,455	43,057,12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資料顯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31.12.2017 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7,00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 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40.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到期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辦公室物業		戶外媒體資源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一年內	647,674	1,485,758	9,467	9,103,2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79,005	—	—
	<b>647,674</b>	<b>2,264,763</b>	<b>9,467</b>	<b>9,103,270</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若干戶外媒體資源而應付的租金。該等租約固定為期一至兩年(2016年：1至2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374,097港元(2016年：1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辦公室物業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一年內	12,903	192,000

#### 41.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與關連方已訂立以下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其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3披露。

#### 4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b) 股東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兼董事關信強先生及葉子霖女士已就(其中包括)可能因或就不合規事件而由或對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導致的所有行動、索償、損失、款項、費用、成本、罰款、損毀或開支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共同彌償保證(載於附註42)。

#### 42.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可就2016年不符合發行雜誌的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6年: 854,000港元)。該可能最高罰款將於需要時由前股東彌償(載於附註41(b))。

#### 43.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詳情，均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並分類為或將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項下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港元 (附註29)
於2017年1月1日	2,718,652
融資現金流量	532,663
出售附屬公司	(3,362,904)
貨幣要求	14,363
已付利息	97,226
於2017年12月31日	—

####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Allied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高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	—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廣告位置
寧夏集氣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1,295,2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51% 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商、銷售、安裝、測試及保修資訊系統及開發軟件
深圳裕寶國際網路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	人民幣 80,000元	—	—	—	—	100% 營運液化天然氣電商交易平台
寧夏中際合創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51%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
深圳裕寶網路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	人民幣 80,000元	—	—	—	—	93% 營運液化天然氣電商交易平台
廣州啟匯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2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	—	51%	51%	提供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服務

<sup>△</sup> 此等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方式註冊成立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年底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詳情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及個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就擁有非控股權益的該等附屬公司呈列進一步財務資料。

45.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辦公室設備	606,165	923,7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890,110	33,696,437
	<b>6,496,275</b>	34,620,137
流動資產		
應收前股東款項	2,510	2,5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684,197	22,822,676
其他應收款項	522,242	486,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01,093	39,254,102
	<b>53,110,042</b>	62,565,8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61,060)	(898,779)
	<b>(1,161,060)</b>	(898,779)
流動資產淨值	<b>51,948,982</b>	61,667,0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58,445,257</b>	96,287,161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	(25,528,410)
資產淨值	<b>58,445,257</b>	70,758,7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8,640,000
儲備	49,805,257	62,118,751
權益總額	<b>58,445,257</b>	70,758,751

45.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股份溢價 港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57,469,914	8,441,943	65,911,857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38,880,000	—	38,8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2,019,104)	—	(2,019,10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40,654,002)	(40,654,002)
於2016年12月31日	94,330,810	(32,212,059)	62,118,75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2,313,494)	(12,313,494)
於2017年12月31日	94,330,810	(44,525,553)	49,805,257

46.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2018年3月14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代價為12,9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乃因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16日，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借貸人提供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利率每月4%，由動用貸款開始為期兩個月。借貸人乃獨立第三方，其貸款的唯一目的乃向其持有的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補助，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注資10%。貸款由借貸人於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抵押。本集團可選擇以合理價格購買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指定的實體全部資本。

於2018年3月2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015,000港元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67%的股權。本集團亦與目標公司訂立本金不超過3,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年利率為5%，自首次提取貸款日期後起為期3年。